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檢體編號：240520PP009-03

收件日期：2024/05/20

測試日期：2024/05/20

完成日期：2024/05/22

報告編號：240520PP009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27
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棒腿塊

檢體數量：1包
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
產品批號：—

生產或供應商：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製造日期：—

有效日期：20241108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動物用藥 多重殘留分 析(48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 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 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 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 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 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 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 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 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 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040902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報告編號：240520PP009-0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27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★硝基呋喃代謝物-Nitrofurans metabolites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(Nitrofurans metabolites)之檢驗(MOHVV0040.07)、3-amino-2-oxazolidinone(AOZ)、3-amino-5-methylmorpholino-2-oxazolidinone(AMOZ)、1-aminohydantoin (AH)、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(DNSAH)、semicarbazide (SC)定量極限 0.5ppb。	定量極限 ~10000 ppb	未檢出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陳月娥



N1 0409025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報告編號：240520PP009-0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5/27
頁數：3 of 3



240520PP009-03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簽署人
陳月娥



N10409026